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经开〔2019〕104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小融通型 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委、办、局，驻区机构，街道办事处，驻区企事业单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已经2019年第27次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提高我区创新创业水平，顺利完成国家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小微企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社会资源配置的组织空间，是支撑双创的重要载体。我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在着力提升双创特色载体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礎上，重点引导双创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建立以昆明科技创新园的电子信息产业、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和昆明银河之星科技园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核心的大中小融通型服务体系，提升载体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提高大中小企业资源融通效率和质量，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实施原则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以昆明科技创新园、云南创新生

物产业孵化器和昆明银河之星科技园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中小企业为重点的大中小企业集群。

（二）本实施办法涉及扶持资金以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扶持资金及财政部对我区工作实施成效和最终绩效评价中获得的奖补资金额度为上限，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对各项目单位的奖补资金金额进行统筹安排。

（三）企业依据本办法获得的扶持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在2018年到2020年三年实施期内，主要通过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扶持资金。

三、提升载体专业化服务水平

（一）为支持特色载体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完善孵化服务体系，重点鼓励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开发等形式，与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研发机构和大型企业平台共建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小试中试生产线、检测中心等科技资源服务平台，提升创新创业的质量和效益，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技术平台的，作为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50%给予补助。

（二）为支持特色载体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对以下重点支持的一般项目按照投资金额的30%给予补助。

1.鼓励特色载体建设或改造原有硬件设施，提升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共享实验室等开放共享科技、技术资源，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

2.支持特色载体建设信息化服务系统，包括软硬件购置、系统升级、委托开发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服务，提升科技服

务能力和质量。

3.鼓励特色载体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区内企业提供免费创业辅导、投融资服务、财务代理、法律咨询、税收代理和咨询等服务。

(三)支持载体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搭建创业交流和展示平台,促进创业资源流通共享。根据举办活动的影响力、效果和投入经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为支持提升服务环境,对特色载体为改善服务环境进行的场地装修改造等,具体包括场地装修改造费、固定资产购置费按照投资金额的10%给予补助。

四、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一)为鼓励载体内企业走专业化、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对以下重点支持项目按照投资金额的30%给予补助。

1.鼓励载体内企业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而新购、更换现有技术研发平台的硬件设施。

2.鼓励载体内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开发等形式,利用各类研发机构的科技资源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二)支持载体内企业刚性引进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引进一名硕士、博士及博士后学历人才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和10万元资金奖励。引进一名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和10万元奖励。上述人才需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昆明经开区引才补贴。

(三)鼓励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在特色载体内创业发展,给予以下三类企业连续三年分别按照 25 元、15 元、10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租金补助。

1.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或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创办、领办(占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企业;

2.在各级双创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获奖企业;

3.已经享受过一轮科技孵化器政策,并保持较好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提高大中小企业资源融通效率和质量

(一)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特色载体建设运营,带动中小企业参与研发设计、技术改造等项目,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

1.项目由行业龙头单位发起,参与研发设计的单位需签订服务协议并产生实际费用;参与技术改造的单位需提供设备供货合同,并产生实际费用;

2.项目参与单位超过 5 家以上中小企业,并包括 2 家以上载体内企业;

3.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0%。

(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形成技术先进、关系稳定的生产协作体系,根据协作金额、形成经济增量、协作产品品种等指标给予分级补助。

1.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3 种以

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5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7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10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为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我区融资环境，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构建我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一）“银园助企贷”项目，初期试点设立 500 万元的预存保证金，引入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不低于保证金 12.5 倍的放大倍率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按照政策担保金、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和银行分别 4: 4: 2 的比例分担代偿风险，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无抵押信用贷款。

（二）试点设立 500 万元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投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区内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三）投入专项资金，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建立企业风险评价系统，通过税务、金融、诉讼等系统对申报企业描像评分，为金融服务平台各类投资基金、担保保证金提供技术保障。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绩效考核

（一）成立昆明经开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经济、科技工作的委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

调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发局，负责全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理顺区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构架，成立区级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双创服务中心），采取管委会授权、业务部门指导、企业自主经营的模式开展中小企业企业服务工作。给予“服务中心”承建单位专项资金扶持。

（三）特色载体积极提升服务水平，根据《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工作要求，对在产业聚集度、资源聚集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产出效益、改革创新、辐射带动等方面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特色载体给予 5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特色载体在区级科技孵化器管理考核中给予不合格评定。

（四）企业获得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